

证券代码：839378

证券简称：昇和新材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江苏昇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昇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 2017 年 7 月 19 日 10:00

结束时间： 2017 年 7 月 19 日 12:3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7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上海广发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金湖工业园区环城西路 312 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五）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六）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七）审议《201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八）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

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3.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 年 7 月 18 日 10 点至 12 点

（三）登记地点

金湖县工业园区环城西路 312 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雷兴伟

电 话：0517-86900306

传 真：0517-86900305

电子邮箱：524792956@qq.com

联系地址：金湖县工业园区环城西路 312 号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如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昇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6 日